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可能主要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售及上市轉板及2016年4月26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之公告所提及，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審定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GMR所持有之物業估值報告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至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該豁免及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至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尚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